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小字第168號

受 罰 人

即 原 告 西湖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立斌

受 罰 人

即 被 告 張葦妮

上列受罰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西湖園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葦妮均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強制調解制度，係因當事人間或因事件性質、居住環境或一定之親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睦關係，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過小、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以致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耗費之程序成本顯不相當，或因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色彩，法院裁判主要在於斟酌兩造日後之權利義務者，宜以調解程序解決。而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係強制調解事件，此乃該等爭執，如行訴訟程序，當事人、法院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費用，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爰明定為強制調解事件（該條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理由參照），足見是類事件如能先經調解程序，由具有專門知識之調解委員協調、勸解，較易獲致迅速合理解決。又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者就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

01 項所列各款強制調解事件設有罰則，可知出席調解期日非僅
02 屬當事人之「權利」，而係「義務」，為民事訴訟法對當事
03 人程序選擇權之特別限制態樣，如此始能貫徹強制調解制度
04 之目的，並衡平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而追求訴訟
05 經濟之效用。又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
06 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
07 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
08 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09 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
10 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屬標的金額或價額於50萬元以下之事件，復無民
12 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
13 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強制調解。本件兩造前經本院通知
14 應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上午9時30分到庭調解，並於通知書上
15 載明如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裁處罰鍰之旨，
16 上開調解期日通知書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1
17 12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以為送達，依前揭規定，自寄存之
19 日起經10日即112年12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
20 在卷可憑。然兩造均未陳明有何正當理由無法到場之情況，
21 竟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致本件未能於起訴前先行由調解
22 委員協調、勸諭，而使強制調解之制度意旨未能貫徹，爰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30 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